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 0602 执 171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领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东路 369 号门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EWWN242。

法定代表人刘丽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李秀红，女，汉族，1976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户籍地址保定市清苑区望亭乡大望亭村 66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130625197606174621。

被执行人孟永立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户籍地址保定市清苑区望亭乡大望亭村 66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130625197601060078。

申请执行人河北领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秀红、孟永立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602 民初 13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秀红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1322 号 18-1-1402

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秀红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1322号18-1-1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冀军

执行员 陈庆

执行员 李谚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张华